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132 號

聲 請 人 羅文昆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363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240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重訴字第 54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不服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，經該院上開刑事判決予以駁回；聲請人仍不服，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上開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。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於該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不合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核聲請人之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

受如何不法之侵害，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